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黄侦武）

本人作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作为法律背景的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审议了关于聘任首席运营官的议案，对首席运营官的履历进行了审查

并听取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续聘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定期报告重点关注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指导和监督，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任期内的全部会议，对涉及公司股权激励、担保、套期保值、委托理财、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2024 年度内公司共进行了 2 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后，本人关注到财政部对普华永道中天的处罚其中一项为暂停经营业务，本人对如何理解“暂停经营业务的范围和内容”提出疑问，希望了解是否会影响到公司年审阶段询证函的发布，同时提出希望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及独立董事发布书面备忘录，备忘录中需包括与监管部门沟通的情况、其他类似处罚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年报出具的案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变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 2024 年度年审机构，本人查阅了安永华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本人在年审过程中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存货均在海外，公司如何对存货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了解监督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独立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业务合作，确保公司最终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状况、财务情况进行积极沟通，2024 年重点关注了公司债权融资、绩效指标、募集资金等相关内审项目，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深入交流。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控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与管理层会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并通过微信、电话和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助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地完成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上，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2024 年关联交易来自于公司与曾为公司股东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作事项，其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未达披露标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担保均发生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均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募集资金相关资料，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七）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黄侦武

2025 年 4 月 29 日